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争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82,8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8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82,8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82,8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扩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增资扩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增资扩股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未尽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82,8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82,8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海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陶世权、陈舒云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